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《在校生》重補修(在家自學班)修課說明

一、修課資格：現就讀高中職一年級至三年級之在校生。

二、修課方式：在家自主學習免到校，每一門科目手寫作業一份。

三、科目性質：無指導老師的《自學班》科目

四、作業書寫規定：

(一) 作業內容：

1. 手寫整理重補修科目重點，勿寫心得、勿代寫、字體整齊可辨識、不接受打字、內容不符將不予計分。

2. 每頁請寫滿，包括計算公式、逗點、句點，不符規定者，不予計分。

英文、日文及數學科目，請用橫式作業單書寫，其餘請用格子作業單書寫。

英文字母、數字或日文字，不可一格寫一個字母、數字或日文符號。

單一標點符號請寫在格與格之間，不可單獨一格；連續標點符號請寫在同一格內，

例如『(A)』中括弧及英文字請寫在同一格內。

3. 繳交之作業需有封面，封面上請清楚寫明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學號、科目名稱(包含級別，如英語文Ⅱ)及連絡電話(方便批閱老師聯絡用)，並每一科裝訂成一份含封面的作業本(請在左上角裝訂)。

4. 空白作業單及作業封面至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Rz4KrG> 下載以 A4 大小白紙列印書寫(亦可至實驗研究組索取)。

5. 每張作業單務必書寫姓名、完成日期(月/日)、科目名稱(含級別，如英語文Ⅱ)、學分數、頁碼。

(二) 作業量：

重補修單一科目學分數	作業繳交頁數
1 學分	6 頁(約 3300 字)
2 學分	12 頁(約 6600 字)
3 學分	18 頁(約 9900 字)
4 學分	24 頁(約 13200 字)

(三) 繳交日期：114 年 11 月 28 日(五)前繳交。(逾期以零分計)

(四) 繳交地點：實驗研究組辦公室(烈堂樓一樓)，務必交給承辦人員點收無誤。

(五) 成績計算：60 分及格，成績不及格不予補考亦不授予學分。

(六) 成績登錄，重修科目或補修科目及格均給予 60 分，不及格依實際得分登錄。

(七) 成績查詢：於 114 年 12 月 16(二)登入 1Campus 線上查詢。

五、訊息公告方式：相關訊息會利用學校網站或學生信箱(11+學號@stu.shinmin.tc.edu.tw)

通知，請多留意學校網站公告及學生信箱資訊。